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邢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精焦煤、原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及副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水）、機械設備、設備、備件、配件、工具、固定資產、提供工程及／或其他服務，以及物業租賃（「該等產品／服務」）（「銷售事項」），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服務（「採購事項」）（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統稱「該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各年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透過點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以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平生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